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辦法

107.6.22 第 15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8.3.9 第 15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1.3.11 第 16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2.3.17 第 17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3.3.19 第 17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4.3.21 第 17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5.3.13 第 18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安定教職員工生活，加強校務工作推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職員工依本校敘薪辦法核計起支薪級，教職員計敘標準分別依教職員敘薪標準表及教職員薪級表計算，工友依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計算。
- 第三條 教職員工任職本校期間，依本校考核辦法辦理，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
-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薪給、工作補助費依下列規定支給之：
1. 薪俸：依照本校教職員工薪俸支給數額標準表。
 2. 學術研究費(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導師費、工作補助費：

項 目	說 明	月 支 數 額
學術研究費 (教 師)	支本薪 475 元以上者	35,780 元
	支本薪 350 至 450 元者	30,140 元
	支本薪 245 至 330 元者	26,560 元
	支本薪 230 元以下者	23,080 元
職員專業加給 (職 員 工)	主 任	28,360 元
	任	21,720 元
	組 長	24,940 元
	長	21,720 元
	幹 事	21,720 元
	書 記	20,480 元
	護 士	23,960 元
	技 工	18,610 元
	工 友	18,280 元
職務加給	校 長	13,510 元
	主 任	7,750 元
	組 長	5,930 元
		4,870 元
	4,320 元	

工作補助	校 長	13,520 元
	主 任	7,592 元
	組 長	5,200 元
	導師(含多元入學輔導工作津貼) - 高三導師	6,120 元
	高二、高一、國中部導師	5,620 元

- 第五條 1. 本校教師職年終獎金，服務滿一年以上者發薪俸、學術研究費、主管職務加給一個半月，未滿一年之新進人員依到職月份，按比例核算。
2. 本校職工年終獎金，服務滿一年以上者發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工作補助一個半月，未滿一年之新進人員依到職月份，按比例核算。

第六條 鐘點費計算如下：高中 - 大鐘點費 2020 元，小鐘點費 505 元。

國中 - 大鐘點費 1820 元，小鐘點費 455 元。

- 專任教師(含主任、組長、導師)超支鐘點發放十個月(發放月份：9. 10. 11. 12. 1. 2. 3. 4. 5. 6)。
- 導師費發放十二個月(發放月份：即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 兼任教師鐘點費依聘期核發。聘期未滿一個月者，依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
- 專任教師於上課期間請假(公、婚、喪、產、病)如有兼任課程，其超支鐘點費不予發給，導師費以每月 4000 元核發。
- 兼任教師交通津貼：
 - 每週到校授課一日者，每月核發新臺幣 900 元；
 - 每週到校授課二日者，每月核發新臺幣 1,800 元；
 - 每週到校授課三日者，每月核發新臺幣 2,700 元；
 - 每週到校授課四日者，每月核發新臺幣 3,600 元。
 聘期未滿一個月者，依每週實際到校授課日數(每日 225 元)核發。

第七條 專任兼職教師每週任課時數依下列規定：

職 別	班 數		備 註
	時 數	19-24 班	
處主任、圖書館主任		2 節	
組長		6 節	
輔導教師		7 節	

第八條 各科教師及導師每週任課時數表：

職 別	班 數		導 師		備 註
	時 數	專 任	高 中	國 中	
		高 中	國 中	高 中	國 中

語文領域 國文(含選修)	14	16	10	12	
語文領域 英文(含選修)、本土語	16	18	12	14	
數學(含選修)、自然領域(含選修) 科技領域(含選修)	16	18	12	14	
社會領域(含選修)	16	18	12	14	
健康與體育領域(含選修)	16	18	12	14	
藝術領域(含選修)、全民國防教育、 綜合活動(含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	16	18	12	14	

3 班會(每週一節)應依課程標準規定納入教師基本授課節數計算。

第九條 軍訓教官暨護理老師授課基本時數表：

職 別	班 數		備 註
	時 數	19-24 班	
生活輔導組長		7 節	
女性教官		10 節	
佔女缺男性教官		10 節	
護理教師		12 節	

以上教師及兼導師每週任課節數依據新北市政府 111.9.2 新北教中字第 1111668333 號函、112.3.1 新北府教中字第 11203345032 號函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改時亦同。